

4-17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30
2. 審判業務	31-35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4. 第一預備金	3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8-4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5

總 說 明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組織系統圖 (P. 2)，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及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
3. 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4. 家事法庭：審理家事案件。
5. 簡易庭：辦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之案件及家事調解以外之民事調解事件。
6.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保全證據、保全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等事件。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9.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資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10. 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
11.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2. 公證處：辦理公證及認證業務。
1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書記處下設各紀錄科，分掌各類案件之紀錄、編號、分配、登記、點收、整理、編訂、錄音、保管、歸檔等。
14. 書記處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辦理非訟事件有關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裁定、支付命令裁定及公示催告聲請等事件。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印信之典守、報告彙編等。
16. 書計處資料科：辦理各類卷宗之歸檔、保管、銷毀，以及各類法規與圖書資料之管理等事務。
17.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擬、公文稽催管制、案件進行檢查等。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訴訟諮詢及輔導等便民服務事項。
19.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物購置、贓證物保管、財產管理、廳舍修建等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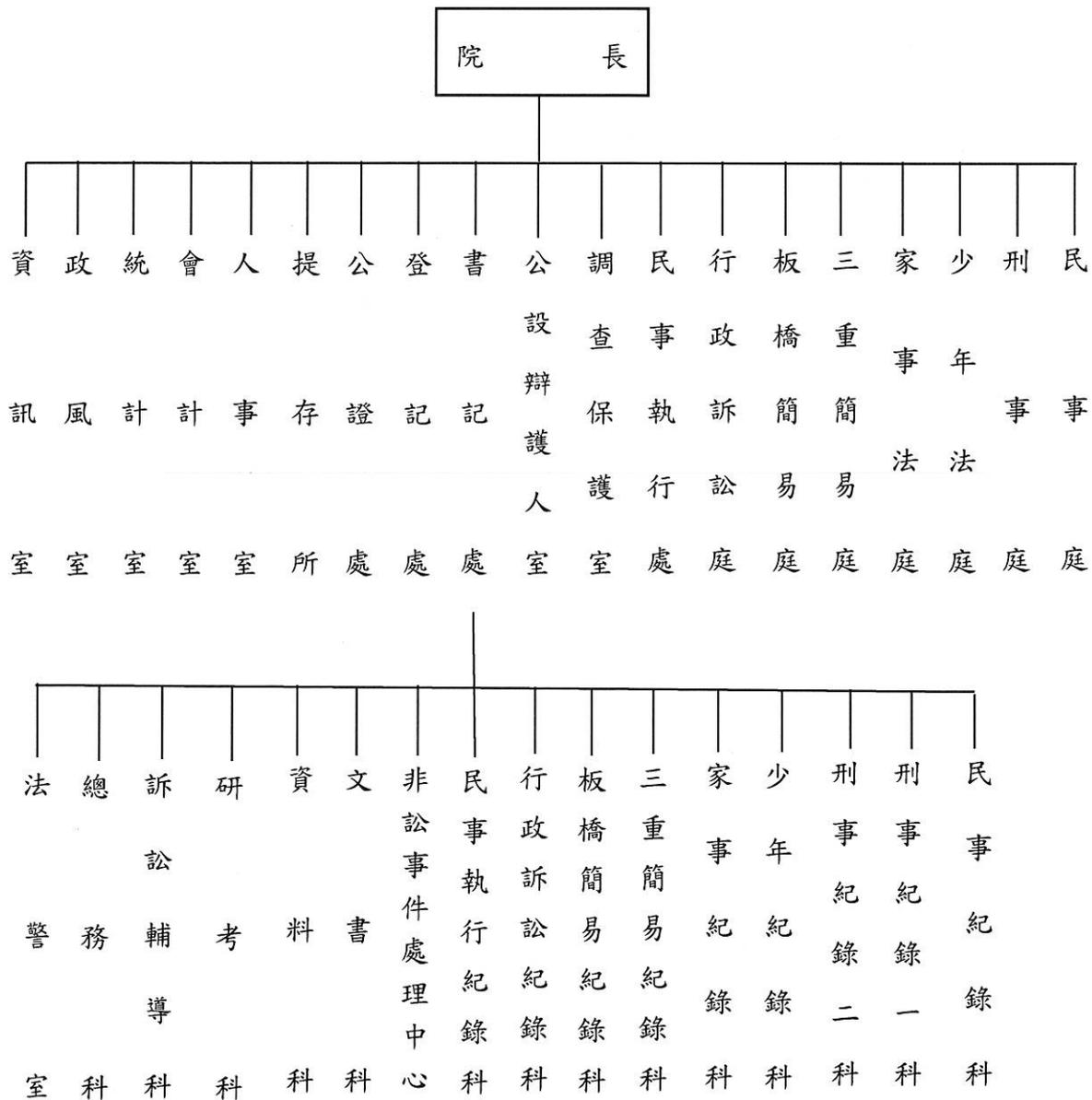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0.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1.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25	703	22	本年度預算員額 1,021 人，較上年度增列 26 人，其中增列職員 22 人、法警 3 人、聘用人員 4 人，減列工友 2 人、駕駛 1 人。
法 警	90	87	3	
工 友	17	19	-2	
技 工	3	3		
駕 駛	29	30	-1	
聘 用	155	151	4	
約 僱	2	2		
合 計	1,021	995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持續提升審判及執行績效、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妥善運用和解及調解制度，有效疏減訟源、落實執行節能減碳，提升司法行政效率、結合自願服務及教育資源，加強為民服務效能。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增進行政效能：

鼓勵司法人員研究、進修，加強在職訓練，嚴格執行研考制度，落實財產管理及人力合理運用，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加強訴訟輔導，提供友善環境，並積極推動調解業務，以有效快速解決人民紛爭，並疏減訟源。

2. 維持審判獨立，提高辦案效率：

持續提升審判及執行績效，妥速辦理各類案件，成立勞工專庭，加強勞工事件之調解、審理，並全力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使各審判、行政系統均順利建置上線使用，有效提升審判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配合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各類訓練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訓練。
	二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嚴格執行研考制度，推展有關司法革新之研究發展，對各項業務及列管項目實施追蹤檢查，並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三	政風業務與確實辦理財產申報	定期或不定期執行設施安全維護檢查，除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事項，並受理民眾申報查閱、進行實質審核。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四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依各項管理要點辦理相關業務財產、物品、房舍管理業務，就各項財產物品房舍，定時檢視與維護。
	五	加強便民服務	加強宣傳「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及與轄區大學合作辦理實習訴訟輔導員計畫。
	六	推動調解業務	妥善運用和解、調解制度、妥適審核鄉鎮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七	爭取新北市土城彈藥庫土地辦理遷建	積極配合新北市政府「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案，爭取本院遷建事宜，以解決辦公廳舍不足問題。
二、審判業務	一	加強民、刑事案件審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辦案維持率、辦案速度，並加強民事、勞動事件、家事事件的調解業務，妥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2.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42,350 件，刑事案件業務 45,500 件。
	二	加強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化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各項行政流程，拍賣程序公開透明，杜絕流弊。 2.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88,000 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審判業務	三	加強辦理民事簡易及小額訴訟事件	加強與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聯繫，隨時提供法律諮商，輔導做好調解工作，並辦理調解委員之調解、法律專業訓練研習及工作聯繫會議。
	四	落實行政訴訟事實審之功能	1. 落實行政訴訟事實審之功能，依司法院頒「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慎辦理。 2. 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800 件。
	五	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功能	1. 持續推動少年及家事法官審判專業化，並充實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功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6,750 件、家事事件業務 20,000 件。
	六	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1. 定期辦理少年假日生活輔導及親職教育座談會。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6,070 人。
	七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 抽檢轄區內民間公證人業務，提高公證品質；簡化提存手續，隨到隨受理，以求便利民眾。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3,800 件，提存業務 4,800 件。
	八	汰換內部設備	汰購冷氣機、影印機、飲水機及雷射投影機等設備。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便利公務進行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厲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2. 加強司法風紀，嚴防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3.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4.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改善辦公環境設施 5.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p>嚴格執行研考制度，提高公文時效。</p> <p>全年度實施政風訪查工作計 82 件；受理財產申報 106 人，抽查 11 人進行實質審查。</p> <p>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全年度計辦理詢問解答 118,172 件、代撰書狀 19 件、視訊諮詢 793 件。</p> <p>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及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辦理更新。</p> <p>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改善各項網路便民服務。</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速度與上訴維持率 2. 縝密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及重大刑事案件 3. 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4.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 5. 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6. 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功能 7. 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裁判品質及上訴維持率。 2. 全年度民事事件業務計辦結 143,607 件；刑事案件業務計辦結 44,267 件；行政訴訟業務計辦結 3,633 件。 <p>全年度國家賠償法案件計辦理終結 68 件；重大刑事案件計辦理終結 58 件。</p> <p>全年度公設辯護計辦理終結 1,677 件。</p> <p>全年度民事調解辦結 23,459 件，調解成立 7,885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事執行業務計辦結 181,555 件。 2.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率，全年度委託案件計完成辦結 479 件。 <p>全年度少年事件業務計辦結 7,610 件；家事事件業務計辦結 20,041 件。</p> <p>全年度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計辦結 5,945 人。</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8.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9. 汰購冷氣機、影印機、飲水機及增購快印機等設備	全年度公證業務計辦結 3,815 件；提存業務計辦結 4,950 件。 預計辦理汰購之設備均依計畫執行完畢。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4 輛、執行車 1 輛與觀護車 1 輛及總機系統等。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司法優良風氣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嚴格執行研考制度，提高公文時效。 1. 利用本院內網、海報及舉辦有獎徵答活動等方式進行各項政風宣導，使本院員工恪遵奉行。 2. 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3.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 4.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 5. 健全檔案管理 6. 加強資訊管理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營造親民司法。 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強化財產管理。 檔案保存期限屆滿時，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不定期宣導資安訊息，並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強化資安意識。
二、審判業務	1. 妥速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審判，提高審判績效 2. 推動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3. 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1. 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以妥速審結案件。 2.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59,890 件，刑事事件業務 17,663 件，行政訴訟業務 1,639 件。 聘請專家調解委員，協助辦理專業型案件之調解及整理爭點，建立祥和社會，並減少訟源。 落實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4. 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5. 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功能 6. 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7.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8. 汰購火災自動警報設備、冷氣機、影印機、快印機及增購屏蔽設備等	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率，保障人民權益。 2.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民事執行業務 79,386 件。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3,132 件，家事事件業務 8,224 件。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2,619 人。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公證業務 1,675 件，提存業務 2,466 件。 汰購設備已依計畫進行採購作業中。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3 輛、小型警備車 1 輛與總機系統及錄音系統等	已依計畫進行採購作業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	1	合計	636,554	648,226	642,758	-11,67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18	7,947	7,653	-129	
			04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818	7,947	7,653	-129	
			0405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0	90	508	120	
			0405430101 罰金罰鍰	210	90	508	1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0405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608	7,857	7,097	-249	
			0405430201 沒入金	7,608	7,857	7,097	-24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405430300 賠償收入	-	-	48	-	
			04054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0,510	616,459	608,141	-5,949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10,510	616,459	608,141	-5,949	
			3	31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07,666	613,637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579,910	586,017				577,695	-6,10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入。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21,578	20,870				22,247	708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 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30203 公證費	5,532	6,024				4,790	-49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30204 行政訴訟費	646	726				602	-8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0505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44	2,822				2,808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39	1	0505430303	資料使用費	2,844	2,822	2,808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8	123	249	5		
			07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8	123	249	5		
			0705430100	財產孳息	38	40	39	-2		
			0705430103	租金收入	38	40	39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83	210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098	23,697	26,715	-5,599		
7	41	1	12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098	23,697	26,715	-5,599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汰購公務車減徵貨物稅等繳庫數。	
			1205430200	雜項收入	18,098	23,697	26,715	-5,599		
			12054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45	-		
			1205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098	23,697	26,370	-5,59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61,175	1,452,373	8,802	
				3405430000 司法支出	1,461,175	1,452,373	8,802	
		1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1,320,184	1,308,366	11,818	1. 本年度預算數1,320,184千元，包括人事費1,229,433千元，業務費89,870千元，設備及投資611千元，獎補助費2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人員維持費1,229,4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6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26,04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1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器具養護等經費95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3,6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物耐震補強等經費14,319千元。
		2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136,930	136,893	37	1. 本年度預算數136,930千元，包括業務費132,116千元，設備及投資4,8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7,12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2,3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等404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7,1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資費等545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1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999千元。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1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821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25千元，與上年度同。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2,777千元，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4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0	6,553	-3,053	上年度同。
			1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0	6,553	-3,05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經費3,50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3輛、小型警備車1輛及 汰購總機系統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553 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561	561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1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	
	34			04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0	
		1		0405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0	
			1	0405430101 罰金罰鍰	2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7,608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08	
	34			04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608	
		2		0405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608	
			1	0405430201 沒入金	7,608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79,910	承辦單位	民事庭、簡易庭、家事法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79,910	
	31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79,910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79,910	
			1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579,91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97,393千元。 2. 執行費181,771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49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97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1,578	承辦單位	登記處、提存所、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578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578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1,578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21,578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0,519千元。 2. 提存費1,059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5,532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32	
	31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532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532	
			3	0505430203 公證費	5,532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46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6	
	31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46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46	
			4	0505430204 行政訴訟費	646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631千元。 2. 執行費1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844	承辦單位	總務科、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44	
	31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44	
		2		0505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44	
			1	0505430303 資料使用費	2,84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144千元。 2. 光碟費217千元。 3. 抄錄費356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27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30100 財產孳息	-07054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8	
	39			07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8	
		1		0705430100 財產孳息	38	
			1	0705430103 租金收入	38	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39			07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0	
		2		0705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430200 雜項收入	-1205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098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098	
	41			12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098	
		1		1205430200 雜項收入	18,098	
			2	1205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098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2,509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0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452千元。 4. 少年教養費1,10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320千元。 6. 宿舍管理費2,617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20,18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29,43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29,43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12,000千元，係職員725人，法警90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102,066千元，係聘用人員155人，約僱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18,530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29人，工友17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170,654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70,884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99,770千元。 5.其他給與16,10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16,0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80,50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8,26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30,143千元。 (3)值班費2,1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5,60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8,50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6,5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600千元。 8.保險73,98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8,6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6,5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8,880千元。
1000 人事費	1,229,43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2,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06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30		
1030 獎金	170,654		
1035 其他給與	16,100		
1040 加班值班費	80,50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5,600		
1055 保險	73,9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122	行政科室	
2000 業務費	36,852		
2006 水電費	16,14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516		
2024 稅捐及規費	273		
2027 保險費	17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20,1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177		<p>(3)稅捐及規費27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p> <p><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74千元。</p> <p><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9千元。</p> <p>(4)保險費17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5)物品3,177千元,包括:</p> <p><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39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辦公事務費1,782千元。</p> <p>(6)一般事務費2,04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02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7)房屋建築養護費2,42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p> <p>(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86千元,包括:</p> <p><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967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39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1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7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27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p>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86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270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3,629	行政科室	
2000 業務費	53,01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971		
2018 資訊服務費	7,144		
2027 保險費	1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6		
2051 物品	14,35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20,1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5,665		4. 保險費18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96		5. 臨時人員酬金1,08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08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25		(1) 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11		(2)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4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11		7. 物品14,355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011千元。
			(2)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6,014千元。
			(3) 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 一般事務費15,665千元，包括：
			(1) 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100千元。
			(2) 法官健康檢查費1,750千元。
			(3) 租用辦公廳室管理費697千元。
			(4) 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509千元。
			(5) 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740千元。
			(6) 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192千元。
			(7)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0千元。
			(8) 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554千元。
			(9) 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12千元。
			(10) 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32千元。
			(11) 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582千元。
			(12) 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6千元。
			(13) 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71千元。
			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808千元，包括：
			(1) 電氣設施養護費5,365千元。
			(2) 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74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20,1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69千元。</p> <p>10.國內旅費625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91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6,896千元、雜項設備費611千元，包括：</p> <p>(1)板橋院區檔案大樓電梯控制系統整修工程524千元。</p> <p>(2)本院行政大樓配電盤無熔絲開關更換工程1,160千元。</p> <p>(3)本院行政大樓中庭蓄水池、化糞池及西側大樓蓄水池改建1,457千元。</p> <p>(4)打造國民法官法庭整修計畫總經費12,125千元，分2年辦理，110年度已由司法院編列7,759千元，111年度由本院編列4,366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3,755千元、雜項設備費611千元)</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6,93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 辦理與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等有關之業務。
5. 辦理與少年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有關之業務。
6.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及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7. 辦理與行政訴訟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妥適辦理各類審判案件，提高辦案維持率、辦案速度，並加強民事、勞動事件、家事事件的調解業務，妥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2. 簡化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各項行政流程，拍賣程序公開透明，杜絕流弊。
3. 加強與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聯繫，隨時提供法律諮詢，輔導做好調解工作，並辦理調解委員之調解、法律專業訓練研習及工作聯繫會議。
4. 落實行政訴訟事實審之功能，依司法院頒「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慎辦理。
5. 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6.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力求便民利民。
7. 汰購冷氣機、影印機、飲水機及雷射投影機等設備，促進行政效能。
8.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42,350件，刑事案件業務45,500件，民事執行業務188,000件，行政訴訟業務3,800件，少年事件業務6,75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5,900人，家事事件業務20,0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70件，公證業務3,800件，提存業務4,8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7,126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12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37,022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652千元。 (2) 郵資費36,37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42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402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51千元。 (3) 調解報酬5,689千元。 3. 物品1,543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1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73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129千元。 4. 一般事務費7,474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6,085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983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73千元。 (4)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3千元。 5. 國內旅費4,945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57,126		
2009 通訊費	37,0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42		
2051 物品	1,543		
2054 一般事務費	7,474		
2072 國內旅費	4,94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6,9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2,389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總務科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45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68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4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876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355千元。
2000 業務費	37,57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3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7,57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3,472		(1)通訊費13,472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984千元。 <2>郵資費12,48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9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492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4,680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4,605千元。
2051 物品	566		<3>刑事案件鑑定費2,20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8		(3)物品56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1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787		(4)一般事務費4,258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3,217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19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4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814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7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814		(5)國內旅費7,78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472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634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681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7,124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2.設備及投資4,814千元，係購置冷氣機、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27,124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12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6,9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7,509		1.通訊費17,509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91千元。 (2)郵資費17,318千元。 2.委辦費3,177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1)105至108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11,769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7年經費295千元。 (2)109至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12,288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2,882千元。 3.物品9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5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6,291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39 委辦費	3,177		
2051 物品	92		
2054 一般事務費	55		
2072 國內旅費	6,291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187	家事法庭、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8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37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24千元。 (2)郵資費13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99千元，係調解報酬。 3.物品24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4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862千元，係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
2000 業務費	2,187		
2009 通訊費	3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9		
2051 物品	245		
2072 國內旅費	862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102	少年法庭、少年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0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75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63千元。 (2)郵資費112千元。 2.保險費1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78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9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
2000 業務費	5,102		
2009 通訊費	175		
2027 保險費	1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78		
2051 物品	1,135		
2054 一般事務費	479		
2072 國內旅費	46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6,9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127千元。 (3)少年事件鑑定費2,132千元。 4.物品1,13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22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05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320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32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36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0千元。 (7)尿液檢驗耗材50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16千元。 5.一般事務費479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1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63千元。 6.給養費548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469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78千元。 (2)採驗業務訓練旅費72千元。 (3)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19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25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5		
2009 通訊費	9		1.通訊費9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3千元。 (2)郵資費6千元。
2051 物品	30		2.物品3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6		3.一般事務費8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100		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777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7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77		
2009 通訊費	491		1.通訊費491千元，包括：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6,9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1		(1)電話等通信費72千元。
2051 物品	115		(2)郵資費4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7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960		(1)特約通譯報酬971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200千元。
			3.物品11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4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60千元。
			4.一般事務費40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0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5.國內旅費96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5千元。
			。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千元。
			。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5千元。
			。
			(4)特約通譯旅費860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50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21人座警備車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0		
3025 運輸設備費	3,5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61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561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561		
6005 第一預備金	56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20,184	136,930	3,500	561	1,461,175
1000 人事費	1,229,433	-	-	-	1,229,43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2,000	-	-	-	712,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066	-	-	-	102,06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30	-	-	-	18,530
1030 獎金	170,654	-	-	-	170,654
1035 其他給與	16,100	-	-	-	16,100
1040 加班值班費	80,503	-	-	-	80,50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5,600	-	-	-	55,600
1055 保險	73,980	-	-	-	73,980
2000 業務費	89,870	132,116	-	-	221,98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16,143	-	-	-	16,143
2009 通訊費	971	68,715	-	-	69,686
2018 資訊服務費	7,144	-	-	-	7,14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516	-	-	-	10,516
2024 稅捐及規費	273	-	-	-	273
2027 保險費	189	18	-	-	20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80	-	-	-	1,0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6	22,082	-	-	22,488
2039 委辦費	-	3,177	-	-	3,177
2051 物品	17,532	3,726	-	-	21,258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07	12,436	-	-	30,143
2057 給養費	-	548	-	-	5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19	-	-	-	9,3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86	-	-	-	1,9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08	-	-	-	5,808
2072 國內旅費	625	21,414	-	-	22,039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611	4,814	3,500	-	8,92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3,500	-	3,5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611	4,814	-	-		5,425
4000 獎補助費	270	-	-	-		270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	-	-		270
6000 預備金	-	-	-	561		56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61		561

臺灣新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29,433	221,986	270	-
				司法支出	1,229,433	221,986	270	-
		1		一般行政	1,229,433	89,870	270	-
		2		審判業務	-	132,11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61	1,452,250	-	8,925	-	-	8,925	1,461,175
561	1,452,250	-	8,925	-	-	8,925	1,461,175
-	1,319,573	-	611	-	-	611	1,320,184
-	132,116	-	4,814	-	-	4,814	136,930
-	-	-	3,500	-	-	3,500	3,500
-	-	-	3,500	-	-	3,500	3,500
561	561	-	-	-	-	-	56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7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	-	-
				3405430000 司法支出	-	-	-	-
		1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	-	-	-
		3		34054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500	-	5,425	-	-	-	-	8,925	
3,500	-	5,425	-	-	-	-	8,925	
-	-	611	-	-	-	-	611	
-	-	4,814	-	-	-	-	4,814	
3,500	-	-	-	-	-	-	3,500	
3,500	-	-	-	-	-	-	3,5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2,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06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30	
六、獎金	170,654	
七、其他給與	16,100	
八、加班值班費	80,50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5,600	
十一、保險	73,9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29,433	

臺灣新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17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25	703	-	-	90	87	-	-	17	19	3	3	29	30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725	703	-	-	90	87	-	-	17	19	3	3	29	30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5	151	2	2	-	-	1,021	995	1,148,930	1,123,981	24,949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08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2,112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56人。
155	151	2	2	-	-	1,021	995	1,148,930	1,123,981	24,94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9.12	1,798	1,140	30.00	34	51	41	7386-A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0.12	4,009	2,400	25.60	61	51	17	091-WD。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0.12	4,009	2,400	25.60	61	8	17	092-WD。 (預計111.09購置，截至110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254,438公里)。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0.12	4,009	2,400	25.60	61	51	17	093-WD。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7.11	4,009	2,400	25.60	61	26	17	PAB-089。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7.11	4,009	2,400	25.60	61	26	17	PAB-090。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5	125	1,560	30.00	47	9	10	030-KBS、031-KBS、032-KBS、033-KBS、035-KBS。
4	電動機車	0	108.09	8	0	30.00	0	7	8	EMY-8031、EMY-8032、EMY-8035、EMY-8036。
1	執行車	4	99.12	1,798	900 1,020	30.00 14.60	27 15	51	22	3812-A6。 (油氣雙燃料車)
1	執行車	4	99.12	1,798	900 1,020	30.00 14.60	27 15	51	22	3813-A6。 (油氣雙燃料車)
1	執行車	4	101.05	1,798	1,750	30.00	52	51	22	7110-L3。
1	執行車	4	101.05	1,798	1,750	30.00	52	51	22	7113-L3。
1	執行車	7	101.07	2,351	1,750	30.00	52	51	22	9525-L5。
1	執行車	7	101.07	2,351	1,750	30.00	52	51	22	9526-L5。
1	執行車	7	102.04	2,351	1,750	30.00	52	51	22	AAQ-1720。
1	執行車	4	104.06	1,798	1,750	30.00	52	51	22	AKR-5691。
1	執行車	4	108.09	1,798	1,750	30.00	52	26	22	BEE-0792。
1	執行車	7	109.09	2,378	1,750	30.00	52	8	22	BJW-0591。
1	勘驗車	7	95.11	2,350	1,200	30.00	36	51	4	8720-PD。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200	30.00	36	7	4	3770-PE。 (預計110.09購置)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200	30.00	36	7	4	3771-PE。 (預計110.09購置)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200	30.00	36	7	4	購置) 3772-PE。 (預計110.09 購置)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200	30.00	36	7	10	3773-PE。 (預計110.09 購置)
1	勘驗車	4	98.06	1,794	1,200	30.00	36	51	4	9239-VJ。
1	勘驗車	4	100.08	1,798	1,200	30.00	36	51	4	6730-K7。
1	勘驗車	7	101.07	2,351	1,200	30.00	36	51	4	9531-L5。
1	勘驗車	4	108.09	1,798	1,200	30.00	36	26	4	BEE-0791。
1	勘驗車	4	109.09	1,798	1,200	30.00	36	8	4	BGA-2671。
1	勘驗車	4	109.09	1,798	1,200	30.00	36	8	4	BGA-2683。
1	勘驗車	4	109.09	1,798	1,200	30.00	36	8	4	BGA-2685。
1	勘驗車	7	109.09	2,378	1,200	30.00	36	8	4	BGA-2663。
1	觀護車	4	109.09	1,798	1,180	30.00	35	8	22	BJW-0592。
	合 計				49,320		1,395	967	444	

預算員額： 職員 725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9 人
 法警 90 人 聘用 15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1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21 人

臺灣新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34,217.49	353,106	1,535		-	-
二、機關宿舍		21,087.88	178,907	836		-	-
1 首長宿舍	1棟	181.76	7,000	1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151.34	6,772	6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12戶	19,754.78	165,135	756		-	-
三、其他	45個	-	9,743	-		-	-
合 計		55,305.37	541,756	2,371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戶	2,708.47	-	10,516	52	36,925.96	-	10,516	1,587
	-	-	-	-	21,087.88	-	-	836
	-	-	-	-	181.76	-	-	12
	-	-	-	-	1,151.34	-	-	68
	-	-	-	-	19,754.78	-	-	756
	-	-	-	-	-	-	-	-
	2,708.47	-	10,516	52	58,013.84	-	10,516	2,423

**臺灣新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4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臺灣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253,026	198,95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253,026	198,954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270	-	-	1,452,250
-	270	-	-	1,452,25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3,5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3,50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425	-	8,925		1,461,175
-	5,425	-	8,925		1,461,17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3,177
1.3405431000 審判業務			-	3,177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295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9-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2,882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3,177
-	-	-	-		3,177
-	-	-	-		295
-	-	-	-		2,88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	配合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七)	<p>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26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p>	配合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p>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p>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p>	<p>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p>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p>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p>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十四)	<p>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p>
(十五)	<p>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p>	<p>配合辦理。</p>
(十六)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p>	<p>配合辦理。</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